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(2023)苏02民初38号

法律文书在线核验

原告(反诉被告)佛山市金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石路6号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楼。
法定代表人:张红汝,该公司董事长。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杨文明,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被告(反诉原告)无锡鸿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。
法定代表人:杜一,该公司董事长。
委托诉讼代理人:王凯,江苏恒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委托诉讼代理人:王中海,江苏恒全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。

原告佛山市金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刚公司)与被告(反诉原告)无锡鸿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鸿机公司)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3年1月16日立案,鸿机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提起反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于2023年4月7日、4月21日进行二次证据交换,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(反诉被告)金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文明,被告(反诉原告)鸿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凯、王中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金刚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请求判令:1.金刚公司生产的涂胶设备侵犯鸿机公司ZL201921412204.9号专利权的行为之一:没收并销毁金刚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及其成品;3.鸿机公司赔偿金刚公司经济损失2300万元;4.鸿机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。事实与理由:金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名为“一种展会装置”的实用新型专利,于2020年8月25日获得专利权,专利号为ZL201921412204.0。金刚公司发现,鸿机公司在未经其授权、许可的情况下,生产、销售的一种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的产品,侵犯了其涉案专利权,严重损害金刚公司合法权益。

被告鸿机公司辩称:1.金刚公司所提交鸿机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的证据材料,无法确认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,金刚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2.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人杜一、王中海、王凯、王中海、王凯、王中海、王凯